

正 本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

聯絡電話：(03)9356160、9887580

連 絡 人：吳月絹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休劃字第 10711260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重劃區公開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1 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、第 26 條、26 條之 1 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業經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67219A 號函核准成立在案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，應於同意書簽名蓋章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(一)同意人印鑑證明書。(二)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。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印鑑證明書應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。
- 四、檢附同意書。經載明(一)重劃範圍及總面積(附範圍圖)。(二)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。(三)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。(四)舉辦重劃工程項目。(五)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。(六)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。
- 五、為加速重劃作業，惠請於 12 月 15 日前，將同意書併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(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)或電洽本會將派人至府收取；經本會彙整後，將依規定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，提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- 六、本案資料之蒐集係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。



七、倘台端對本區重劃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委辦公司惠琮建設
有限公司歐俊榮先生 0952-099371、吳月絹小姐 0921-131366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黃庚宸

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

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以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，

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（管理者：宜蘭縣政府）

所有後列土地，同意參加貴會擬辦之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，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，及按市地重劃有關規定計算負擔分配土地。

一、重劃區範圍如附範圍圖，總面積約 23.54 公頃。

二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、面積及比率：

（一）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：公園用地、廣場用地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、溝渠用地、溝渠兼道路用地。

（二）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：約 8.70 公頃。

（三）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36.56%

三、舉辦重劃工程項目：公園工程、廣場工程、綠地工程、廣場兼停車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溝渠工程、溝渠兼道路工程。

四、重劃費用金額及負擔比率：

（一）重劃工程費：新臺幣 522,334,078 元。

（二）重劃費用：新臺幣 408,445,000 元。

（含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、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）

（三）貸款利息：新臺幣 122,397,449 元。

（四）費用負擔比率：8.03%。

五、重劃平均負擔比率：44.59%。

六、同意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如附表。

此 致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

所有權人	土地標示				持分情形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地 號	面積 (m ²)	持分	面積(m ²)	
中華民國 管理者：宜蘭縣政府	礁溪鄉	五峰	1502-0001	49.48	1/1	49.48	抵充
中華民國 管理者：宜蘭縣政府	礁溪鄉	五峰	1506-0001	97.58	1/1	97.58	抵充
中華民國 管理者：宜蘭縣政府	礁溪鄉	五峰	1522-0001	34.68	1/1	34.68	抵充
中華民國 管理者：宜蘭縣政府 合計						181.74	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擬定範圍圖

